

此種貸款時，應計及關係機關所籌劃之經濟來源，倘所放現款數額一旦使未清償之放款總額（包括本年度以前全部貸款尚未清償之數額在內）超過三,〇〇〇,〇〇〇美元時，或對任一機關所放現款數額一旦使其尚未償還之貸款總額（包括本年度以前該機關尚未償還之數額在內）超過一,〇〇〇,〇〇〇美元時，應先徵得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之同意；但雖如此規定，國際貿易組織之籌備委員會仍得延至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再行償還該籌備委員會借款之未償餘額；

(c) 繼續維持職員住所基金之款項，以供秘書處職員住所需用之租金、保押金、及流動金等項開支，其數額與前此為同一用途支而尚未清償之款額合計不得超過四二〇,〇〇〇美元。一俟租金墊款保押金及流動金墊款收回，即應將此等墊款歸還周轉基金項下；

(f) 必需款項，以供保險期限越出付保險費之會計年度終止日期時預付保險費及保押金之用，其數額不得超過九〇,〇〇〇美元。如超出此數，則須事先徵得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之同意。秘書長應在此類保險單年限內各年度概算中列入每年所需供此用途之款項；

(g) 必要款項，以完成聯合國會所全部工程但以不超過一,〇〇〇,〇〇〇美元為限。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四一〇次全體會議。

### 六七七(七). 聯合國各機構報告員之酬金問題

大會，

鑒於擔任聯合國機構報告員，不惟國家之光亦屬個人之榮；

一、認為此種任命應為無給職；

二、請聯合國各機構今後注意大會於本決議案所表示之意見。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四一〇次全體會議。

### 六七八(七). 聯合國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截至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常年報告書

大會

一、閱悉聯合國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截至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常年報告書；<sup>21</sup>

二、敦請秘書長轉請參加聯合國合辦職員養卹金之各專門機關注意聯合國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及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先後提交大會第七屆會之報告書；<sup>22</sup>

三、建議各有關專門機關之主管機構，遇有指控違反養卹金條例之申訴事項時應接受聯合國行政法庭之管轄權；

四、請秘書長就各專門機關對於上述建議所採取之行動向大會第八屆會具報。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四一〇次全體會議。

### 六七九(七). 聯合國合辦職員養卹金之第二次人壽保險估值

大會

一、閱悉聯合國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關於聯合國合辦職員養卹金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二次人壽保險估值之報告書；<sup>23</sup>

二、復閱悉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對於此事所提出之意見。<sup>24</sup>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四一〇次全體會議。

### 六八〇(七). 聯合國合辦職員養卹金條例之修正條款

大會，

業已審議聯合國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依聯合國合辦職員養卹金條例<sup>25</sup>第三十七條規定所提出有關修正並增補上述條例之各項建議，<sup>26</sup>

一、茲核准本決議案附件所列聯合國合辦職員養卹金條例之各項修正及增補條款<sup>27</sup>並決定依此修訂後之條例應於一九五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二、另將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有關第十一條及第十六條之提案發還該委員會，以便參照行

<sup>21</sup>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七屆會，補編第八號。

<sup>22</sup> 參閱文件 A/2285。

<sup>23</sup>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七屆會，補編第八號 A。

<sup>24</sup> 參閱文件 A/2346。

<sup>25</sup> 參閱決議案二四八(三)。

<sup>26</sup> 參閱文件 A/2203。

<sup>27</sup> 上述修正及增補條款經載列於文件 A/2345 內並經特加註明；茲另將該文件載入大會正式紀錄，第七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四十五。